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4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粤0304民初2023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诉讼代理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调解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万商天勤与被告君合百年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独任审理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原被告双方同意以100万元和解本案，其中律师费为910,600元，逾期利息为89,400元。被告应于法院就本案作出的《民事调解书》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付清上述100万元欠款。如被告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被告自逾期之日起应按同期LPR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；

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由原告承担。

保全担保费1,615元，由原告自愿负担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9,333.78元已由原告万商天勤预交，减半收取9,666.89元，

保全费 5,000 元已由原告万商天勤预交，合计 14,666.89 元，均由原告万商天勤自愿负担。法院多收取的 9,666.89 元退还给原告万商天勤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20239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